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 醫生註冊事宜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決定專科分類，並按分類把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向醫務委員會建議，註冊醫生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和其他特質，致使其名字可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某一專科；
- (c)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和應繳費用；
- (d) 建議和覆核成為註冊醫生須具備的醫科本科教育和醫學訓練的標準和架構；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應否把某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陳德章教授

鄭志文醫生

程偉權醫生

蔡堅醫生

鍾國衡教授（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葛菲雪教授，OBE（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熊志添醫生

林露娟教授

林小玲教授

林哲玄醫生

梁國齡醫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陸馥驥教授

余達明醫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余詩思醫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推行。名字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可參加這項計劃，在為期3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1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獲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這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達至醫務委員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以在醫務所展示這份證書。計劃推行以來，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大約12,802張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4 醫務委員會決定，參加該計劃的醫生如符合委員會所定的要求，便具資格在名片上引述“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醫務委員會已批准3,767名醫生使用這個名銜。
- 5.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某項資歷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二零零九年，委員會考慮共37項資歷，其中22項獲委員會評定為符合現行審核準則，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後，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共12,424人，當中包括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的醫生。[表9](#)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的11,505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2,424人（8%）。除正式註冊醫生外，另有170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65人獲准在獲豁免診療所工作。
- 5.7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項計的資料更新，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除名或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把名字在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之間調動、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和核實註冊證明書等。此外，秘書處也提供公共服務，二零零九年處理逾47,700宗由業界和公眾人士提出的一般查詢。

- 5.8 [表10](#) 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註冊數字，包括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臨時”和“有限度”註冊數字，以及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顯示，申請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的人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減少，原因是《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資格的條文有所修訂。至於非本地醫科畢業生，除獲過渡性安排條文承認者，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 5.9 醫生如早前因受紀律處分或其他原因，其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去，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醫務委員會可進行研訊，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表10](#) 顯示，二零零九年共有31宗這類申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 5.10 此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註冊醫生人數不住增加，每年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的數目，也由二零零五年的11,200張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2,055張，增幅達7.6%。
- 5.11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用以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專科醫生註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52個專科註冊的醫生共有4,766名。每個專科的註冊專科醫生人數載於[表11](#)。